

#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: 440700202201743

粤江交违通〔2022〕01288号

吴贤强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湘NE5587轻型普通货车于2022年07月25日在江门市蓬江区桐乐路路段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(非经营性)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(一)项的规定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135项一般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元)处罚决定。

第一联:存档联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: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: 529000

联系人: 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: 0750-3887771

2023

